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汇总）

填报人：龚婷慧

联系电话：89620226 1379832298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领导下的负责全区各界妇女工作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任务是：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负责全区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及妇女干部的专业培训，促进妇女人才的成长；协助政府拟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贯彻实施；负责全区妇女界的统一战线工作，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服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妇联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彰显“妇”字身份，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在社区试点实行执委履职制度，挂牌成立妇联执委履职工作室，为社区妇女儿童提供面对面服务。探索在商圈、楼宇、园区增设妇女儿童服务驿站，扩大阵地和服务覆盖面。在各群体中发现、挖掘号召力强、信任度高的妇女代表，推荐成为“巾帼典范”“三八红旗手”，择优吸纳进妇联执委队伍。

2. 发挥“联”字优势，团结凝聚妇女。在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组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两新组织”妇女组织建设，进一步拓展妇联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形成以区、街、社

区三级妇联为主干，“两新组织”和企业园区等新兴领域妇女组织为拓展的“1+11+111+N”妇女组织架构。建立区妇联机关干部到居住地或工作地社区妇联报到制度，使机关干部与居住地、工作地基层妇联直接联系，增进对基层工作的了解。

3. 擦亮“家”字品牌，弘扬家庭文明新风。把家庭、家教、家风作为工作重点，深入调查研究全区家庭发展状况，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推动完善家庭发展有关政策。推动社区（园区）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传媒和数据优势，传播家庭知识，打造家庭文化品牌。把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作为提供家庭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持续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和母婴室建设，不断完善承载家庭公共服务的硬件设施。

4. 做好“安”字文章，促进家庭平安社会和谐。创新妇女儿童维权模式，完善妇联信访投诉网络，依托律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指导师和社会工作师等专业队伍，把妇女儿童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不断健全完善婚调工作机制，通过婚调委加强婚调工作的同时，引进专业社工，招募执业律师、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等专业人士，以及妇女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从心理调整、个案咨询等方面加强家庭关系调适，形成“调解+服务”的全闭环模式，促进家庭平安和谐。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2020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

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0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单位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单位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2020年度我单位年初财政补款预算收入2020.1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969.65万元，调整资金50.45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2.56%。

2.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编制绩效目标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将“妇儿工委办事务”、“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妇女儿童活动”、“妇女儿童事务”、“巾帼扶贫助学”、“办公设备购置”、“妇儿大厦修缮”、“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妇女儿童公益活动”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551.11万元。主要包含“妇儿工委办事务”项目支出30.19万元、“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项目支出28.07万元，“妇女儿童活动”项目支出59.97万元、“妇女儿童事务”项目支出30.17万元、“巾帼扶贫助学”项目支出3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4.41万元、“妇儿大厦修缮”项目支出76.90万元、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160.00 万元、“妇女儿童公益活动”项目支出 99.27 万元。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单位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969.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94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53 万元，项目支出 551.1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88%。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0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201.8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01.8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3)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

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金额在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3%以内，控制较好。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0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予以公开，2019 年度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予以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单位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2）项目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的《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自行采购操作规程》、《龙岗区妇女联合会合同管理办法》、《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处置依照制度执行,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5620.33万元,实际在用5620.3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0年度核定编制人数18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16人,年末其他人员25人,年末在职总人数41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8.89%;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0.98%,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为促进我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妇女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龙岗区妇

女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龙岗区妇女联合会资产管理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加强党建引领，深化妇联改革，促进妇女发展。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深化妇联改革，按照“党建带妇建、妇建促党建”的要求，在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组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非公企业妇女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权和服务在源头、进基层、到身边的长效机制，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进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统筹各方工作力量和工作资源，实现区域内组织联建、人员联管、活动联办、资源共享。完善街道妇女代表大会制度，建立街道执委议事制度、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和轮值制度，形成妇联工作的整体合力。

2. 立足社区家庭，实施“四项行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的重要论述统领新时代家庭建设，深入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齐家”行动、家庭教育“助家”行动、家庭服务“惠家”行动和家庭发展“促家”行动，在家庭主阵地上展现妇联作为。按照全国妇联和省、市妇联工作要求，做好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危机干预和困境妇女儿童儿童的关爱帮扶，加强危机家庭的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防止悲剧发生。加强家庭教育、婚姻家庭关系指导等服务，传播家庭和谐、共抗疫情

的正能量。积极推动家庭政策完善，开展“妇女议事会”“儿童议事会”等议事活动，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和母婴室建设，营造促进儿童成长和家庭发展的城市环境。

3. 加强队伍建设，改进干部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开展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妇联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水平。开展区妇联执委的增替补工作，在各群体中发现、挖掘号召力强、信任度高的妇女代表，择优吸纳进妇联执委队伍。在社区推进执委履职制度，挂牌成立妇联执委履职工作室，为社区妇女儿童提供面对面服务。争取到年底前，111个社区全部挂牌成立妇联执委履职工作室。加大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将妇联干部和妇女工作骨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区、街道每年至少安排1期妇联干部培训班，举办1期妇联主席培训，切实增强做好妇女群众工作的本领。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围绕妇联改革、组织覆盖、执委作用发挥和作风建设深入实施“破难行动”，成立了全市首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妇联，在全市首次以“区域联建”模式在南湾街道云创智慧城成立了全市首个区域妇联，在吉华街道成立了深圳唯一一个街道级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在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建成广东省首批、深圳唯一一个广东省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在吉华街道万科麓城小区成立了全市首个小区婚调室，在天安数码城创建成功全市首个“深

圳市儿童友好园区”，编制了全市首个儿童友好型园区建设指引，儿童心智成长关爱中心荣获 2020 年度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奖”，努力实现引领妇女更有力、服务妇女零距离、联系妇女全覆盖。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8.4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0.43%，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节约 5.54 万元。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386.66 万元，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6.14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 10.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28%。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 1969.65 万元，实际支出 1947.64 万元，执行率为 98.88%，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所有重点工作均能及时按照既定时间完成，其中在思想领航、维权保障、固本强基、儿童友好、战疫防控等

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岗区实施市级规划整体达标率 96.15%，其中妇女规划达标率 92.73%，儿童规划达标率 98.67%。131 项可量化指标中，125 项提前达到 2020 年终期目标。实施本区规划整体达标率 97.79%，其中妇女规划达标率 98.36%，儿童规划达标率 97.33%，137 项可量化指标中，133 项提前达到 2020 年终期目标。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 抓思想领航，引领妇女更有力。把党建工作贯穿到妇女儿童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打造党建引领妇女儿童工作的坚强阵地；加强了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有力促进职业道德和文明行风的形成；把思想政治引领植根家庭，持续深入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

(2) 抓维权保障，服务妇女零距离。完善并及时发现报告机制、维权联动机制、关爱服务机制、舆情应对机制、督查督办机制“五项维权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实做细巾帼健康服务，增强了妇女健康意识。

(3) 抓固本强基，联系妇女全覆盖。深化了妇联组织覆盖“破难”，推进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妇女组织建设，妇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向更深、更广领域拓展；落实区妇联挂职副主席，打造了专兼挂相结合的妇联班子队伍，推进了妇联执委履职工作室建设，链接全领域资源，打通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最后一米”，初步建立维权和服务在源头、进基层、到身边的工作机制。

4. 公平性

2020 年度，我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我单位建立了《群众意见办理回复制度》，为辖区群众提供了（信访机制，如热线、邮箱、网站留言等。）等方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突出科学性。着力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明细，严格财政监督，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透明度。

2.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

3. 强化绩效观念,《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也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我中心通过分类指导,培训学习等方式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通过该项工作,摸索路子,积累经验,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范围,确保项目运行与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机吻合。

4.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 量化绩效指标占比不高,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2020年我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量化绩效指标占比不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0.98%,超过上限(编外人员控制率上限为10%),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有待调整。

(3) 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了解、不够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好,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

2. 改进措施

(1) 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资金安排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明确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效益。

(2) 调整编外人员用工方式，逐步降低编外人数，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3)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队伍，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利于绩效评价的客观、科学、合理。

2. 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将评价重点从预算执行率过度到预算执行效率。在评价指标的设立上，针对不同的经费类型，设置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同一经费类型，设置多重评价方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见下表)进行自评，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汇总)得分97.91分。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本级)得分99分，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得分97.99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10%，故得0分。区妇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严格控制在聘员员额内。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在以后预算执行过程中，细化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做到厉行节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执行率未能达标，已按要求完成了统筹收回预算经费 30.74 万元，妇儿中心按照调整后的预算经费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等。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7.99	